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易融科技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易融科技集團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同時在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公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4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6月13日採納之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以致每股A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有權享有一股十票，惟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一股一票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每股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正))(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易融科技集團，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已於相關時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20%之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B類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4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購回佔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數目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該等決議案事項，即(i)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股份」	指	按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
「不同投票權」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宋群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作為A類股份的持有人擁有不同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英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執行董事：

宋群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冀坤先生
周家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
張予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陳懷林先生
陳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宣派末期特別股息，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發出通告及尋求閣下的批准。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多20%的新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84,983,948股股份,包括267,626,789股A類股份及2,017,357,159股B類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8,399,500股B類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發行(或轉讓庫存)最多455,316,889股B類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8,399,500股B類股份)的20%。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在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宋群先生、冀坤先生、周家瓊女士、林海峰先生、張予烱先生、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19(a)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宋群先生、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烱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將會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個別普通決議案表決。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顯示該等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如何助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宋群先生、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焯先生各自的豐富經驗、他們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內他們的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宋群先生、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焯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作為董事的角色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他們獲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退任董事的重選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個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表決。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港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該股息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特別股息。該末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29日派付予2024年7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後該公司須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予股東。董事會確認，就派付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擬派股息之日後，應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收取末期特別股息配額，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特別股息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同時在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公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可出席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觀看該會議的網路直播。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上的網路直播，登記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可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的用戶名稱和密碼將會通過單獨信件的形式寄送。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除外)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通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在此方面，該等人士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相關必要的安排，在收到其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請求後，該等人士可通過電郵的方式收到個人登錄方式及訪問密碼。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3及5至7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第4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故本公司仍然允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該等大會的特別安排載列如下。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中國舉行，部分股東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惟股東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每名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及密碼將連同本通函通過單獨的通知函發送。

非登記持有人的登入資料

非登記持有人如擬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應聯絡代持有彼等股份之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並向彼等之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之非登記持有人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持有人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持有人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設備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線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於2024年4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24年6月6日下午六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電郵發送至ir@linklogis.com。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及相關之提問，並可酌情決定彼等將回應的問題。

委託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

由於部份股東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inklogis.com)及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完整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除外)將不能線上投票，但可線上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用戶名及密碼，從而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在電子會議系統上以線上方式向我們提交問題。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

非登記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持有人須盡快聯繫其中介公司或股票經紀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如果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聯絡資訊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附錄作為一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用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在該等限制條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84,983,948股股份，包括267,626,789股A類股份及2,017,357,159股B類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8,399,500股B類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7,658,44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的於聯交所購回的8,399,500股B類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當日。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相關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如果這些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6.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B類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3.690	2.840
5月	3.170	2.490
6月	3.450	2.600
7月	3.160	2.550
8月	3.180	1.670
9月	1.900	1.640
10月	1.770	1.490
11月	1.860	1.520
12月	1.630	1.420
2024年		
1月	1.630	1.100
2月	1.300	1.060
3月	1.650	1.1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0	1.350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宋群先生(「宋先生」)。宋先生被視為於267,626,789A類股份及19,799,907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12.58%及本公司投票權約57.44%。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倘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任何庫存股份後)的減少將以其他方式導致A類股份的比例增加，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將彼等持有的一定比例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行使購回授權預期不會產生宋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買其B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B類股份數目	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3日	659,000	1.40	1.40
2024年4月5日	615,500	1.45	1.38
2024年4月8日	3,300,000	1.51	1.47
2024年4月9日	1,375,000	1.52	1.49
2024年4月11日	600,000	1.49	1.46
2024年4月12日	1,850,000	1.48	1.42
	<u>8,399,500</u>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第119(a)條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過往三年之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規定作出披露。

(1) 宋群先生，執行董事

宋群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方向與管理。

宋先生擁有逾30年金融、互聯網及科技相關行業經驗。宋先生於1990年代初在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1997年5月至2003年8月，宋先生在摩根大通銀行工作，最後職位是香港機構信託服務部的副總裁。於2003年8月至2009年12月，宋先生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任職，最後職位是公司信託及貸款代理服務的全球主管。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宋先生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銀行」)行長。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宋先生任騰訊集團戰略顧問，負責就金融科技業務提供建議。宋先生現為Ascential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SCL))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武漢的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宋先生於1997年3月取得位於澳洲墨爾本的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目前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6日與宋先生簽訂自2024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合約，宋先生有權獲得806,4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被視為擁有267,626,789股A類股份及19,799,907股B類股份的權益。

(2) 林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47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騰訊集團。自2010年11月至2019年6月，他擔任騰訊集團的投資併購部總經理，自2019年6月起任騰訊集團的企業副總裁及金融科技業務負責人。

林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閱文集團（股份代號：0772）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至2019年10月，他亦在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19））擔任執行董事。此外，他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80））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4418）董事。林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拼多多(Pinduoduo Inc.)（股份代號：PDD）董事。

林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杭州的浙江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林先生於2003年5月取得位於美國費城的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6日與林先生簽訂自2024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3) 張予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予焯先生，38歲，於2018年10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張先生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66）的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張先生自2012年7月起任本源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中信資本創投（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理。

張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4年3月曾任深圳易能時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他亦自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北京青游易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71292）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5月起任深圳東訊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起任中信（深圳）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任昆山領尚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0年3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郵電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及信號與信息處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6日與張先生簽訂自2024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
3.
 - (i) 重選宋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林海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予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中B類普通股(「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持有的B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B類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可能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的B類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19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收取末期特別股息配額，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特別股息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出席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上的網絡直播，登記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可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的用戶名稱和密碼將會通過單獨信件的形式寄送。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除外)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通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在此方面，該等人士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相關必要的安排，在收到其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請求後，該等人士可通過電郵的方式收到個人登錄方式及訪問密碼。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一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宋群先生、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烱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願意膺選連任。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b) 股東可透過線上訪問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470>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提交問題。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以供股東登入，並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從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訪問。
 - (c)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線上提交與本公司提呈的決議案相關的問題。
 - (d)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用戶名及密碼，從而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在電子會議系統上以線上方式向我們提交問題。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璋先生。